

第三方伙伴方针政策

目录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
2. 同时适用的文件	1
3. 第三方伙伴	1
4. 与第三方伙伴往来的一般标准	1
5. 对销售代理商的特殊规定	1
6. 诚信审查	2
7. 合规审查	3
8. 合规义务和违规后果	3
9. 修改记录	3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除在Bilfinger的行为准则阐述的基本原则外，在相关的第三方伙伴方针政策中包含了针对特定主题的具体的行为指示，这些主题对避免与特定商业伙伴合作中的合规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行为准则和第三方伙伴方针政策对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主管人员和Bilfinger集团其他所有员工适用。

2. 同时适用的文件

同时适用的文件是行为准则。

3. 第三方伙伴

在某些情况下，在与特定商业伙伴（供货商、服务商、分包商、销售代理、工作组合作伙伴、合资企业合作伙伴和联合组织合作伙伴，以下合称“第三方伙伴”）的合作中会产生对集团的巨大合规风险。以下规定了与第三方伙伴往来的一般标准（第4点），对销售代理的特殊规定（第5点）和对第三方伙伴进行诚信审查的要求（第6点）。竞争方针政策包括补充性的垄断法方面的规定。因其对Bilfinger的合规风险较小，所以该方针政策不适用于与其他商业伙伴如客户或行政机关的合作。

4. 与第三方伙伴往来的一般标准

合法性

任用第三方伙伴必须与相关法律、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十项原则和企业内部规定，特别是采购方针政策相一致。

声誉

第三方伙伴的不合法行为会损害Bilfinger的公众形象。因此在挑选商业伙伴时要注意其诚信和声誉。

监督义务

任用第三方伙伴会产生Bilfinger的监督义务，违反该义务会引发制裁。这涉及如监督分包商任用雇员。在此不仅要确保自身的行为合法，还要尽可能的确保第三方合作伙伴的行为合法。

5. 对销售代理商的特殊规定

如在国内和国外不同企业中所显示的，任用销售代理商是一种常见的用以行贿的方式。因此对销售代理适用于以下超出一般规定（特别是采购方针政策）的特殊规定。销售代理商的定义包含所有服务商，其活动是以向Bilfinger发订单或推销Bilfinger的产品或服务为目的或者其报酬是由Bilfinger达成一项交易来决定的（如佣金），无论其名称为何。

所有与上述意义下的销售代理商签订的合同，需由子集团总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批准并得到主管合规员的准许。

只有在符合以下规定的情况下，方可准许：

- 对销售代理进行了诚信审查（见下面第6点），
- 与销售代理签订书面的合同，
- 在合同中清楚地规定了应履行的义务并且销售代理商会定期予以证明（如通过每月的工作报告），
- 销售代理在提供服务的领域拥有可证明的相应专业知识，
- 销售代理不直接或间接为潜在发包人工作也没有其他的利益冲突，
- 销售代理的报酬与其提供的服务相当，
- 只有在该销售代理商的工作对获得订单确实有贡献时，才可以支付给他那部分与交易成功挂钩的报酬。只有在发包人下订单后并且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已到帐的情况下才可放款（如发包人部分支付款项则按比例放款），
- 通过向销售代理商经营所在地所属国的账户转账来实现对销售代理商的付款。该账户应在合同中列明。不允许以现金或支票方式支付，
- 在合同中严禁销售代理商以Bilfinger的名义实施任何行为，
- 销售代理在合同中承诺，依法行为并且他在工作中不向第三方提供不许提供的馈赠（“反腐败条款”）。如违反本义务，销售代理需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且Bilfinger有权即刻解除合同，
- 与项目挂钩的咨询工作有截止时间（如明确的期限，因为竞争对手中标或发包人不再进行该项目而使中标无望）。

与这些规定有出入的合同只有在得到首席合规员准许的情况下才可签订。

6. 诚信审查

在交给第三方伙伴工作前，应使用对此提供的TPCheck进行诚信审查，

- 对所有在工作组、联合组织和合资企业中的合作伙伴，
- 对所有销售代理，
- 对在发包额超过在TPCheck中存储的额度时的所有供货商、服务商和分包商（与第三方伙伴签订的在规定额度范围内的合同不在TPCheck中处理），

诚信审查由一位经各自的经营管理机构或Bilfinger SE的董事会任命的负责审查的员工进行。

除对销售代理商外，合格的第三方伙伴诚信审查结果有效期为三年。在此期间无需重新审查。

在其他情况下，负责审查的员工需对第三方伙伴进行审查并在TPCheck中做记录。依据在TPCheck中编制的程序，审查过程将递交给负责审查的员工的上级主管以供决策之用。

必须在每个合同订立之前对销售代理商进行诚信审查。

如果审查结果为负面、有疑惑之处或存在某些在TPCheck中定义的判断标准，负责审查的员工请主管合规员参与审查并对是否准许第三方伙伴与Bilfinger建立业务发表意见。然后，审查过程将呈交负责审查的员工的上级主管以供决策。

如果上级主管和合规员观点不一致，则由子集团总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在咨询首席合规员后，决定是否准许同第三方伙伴建立合作。

至少每三年对现有的业务关系按与第一次相同的审查方式重新进行诚信审查。

应将第三方伙伴违反合规的具体迹象（如通过新闻报道或市场信息）报告给主管合规员，由其做出审核，并在可能情况下立即在TPCheck中暂停分配给第三方伙伴新的工作。

7. 合规审查

在有具体的合规风险怀疑时，如

- 第三方伙伴的员工为自己或第三方索取馈赠，
- 第三方伙伴索取不被允许的、不寻常的或不透明的支付方式（如现金支付、转账至一个私人账户或至一个在国外避税地的账户、筛分转账），
- 第三方伙伴企图掩盖或伪造订单履行或交易的详情，
- 第三方伙伴要求就某项服务或费用进行付款，而该服务或费用无法明确定义或者与相关订单无显著关系，
- 怀疑与第三方有利益冲突

出现以上情况时，应报告给主管合规员，以便其进一步处理。只有经过合规审查并得到合规员的相应准许后方可交付第三方伙伴工作或让其继续工作。

8. 合规义务和违规后果

在我们的行为准则第1、3及5点中阐述了：遵守我们源自行为准则和相关方针政策的内部规定、履行有关的法律规定的义务以及违规时可能产生的后果和集团采取的培训和考查措施等事项。

9. 修改记录

2012年11月1日

Intranet:

www.bilfinger.net/compliance

Website:

www.bilfinger.com/compliance

Phone worldwide:

00 800 BILFINGER (00 800 2 45 34 64 37)